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2〕198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各在建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公司，厅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和要求，切实加强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全面防范化解汛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力确保安全度汛，经研究，厅决定开展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压实项目建设、施工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集中整治各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夯实“两区三厂”防汛减灾工作基础，进一步加强汛期洪涝地质等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因汛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保障在建项目生产安全。

### 二、整治范围

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 三、整治内容

#### （一）防汛减灾协同工作机制方面

1.摸底报备不到位。建设、施工单位未对 10 人及以上的施工驻地、5 万方及以上滑坡点、10 万方及以上弃渣场建立管理台账和动态管理清单；建设、施工单位未将施工区域、建设周期、负责人、“两区三厂”选址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防灾现状等信息向当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2.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建设、施工单位未加入当地政府信息共享和监测预警网络；未建立预报预警信息接收反馈机制。

3.联动联防不到位。建设、施工单位未以标段为单位将项目防汛减灾工作纳入当地防汛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

#### （二）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方面

1.风险评估不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未牵头动态开展项目“两区三厂”和 10 人以上施工驻地选址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施工单位未根据评估结果落实相应安全措施。

2.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建设、施工单位未对本项目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地带、沿江沿河、临沟临崖等重点区域及高边坡、深基坑、挂篮等危大工程进行全覆盖摸排；未建立项目（标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工作要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明确整治责任、时限，实施闭环管理。

#### （三）汛期安全监测预警方面

1.预报预警不到位。项目各参建单位未落实专人负责实时报告，接收雨情、汛情及各类突发险情信息；山洪、泥石流等重点区域监测数据信息共享不及时；发现险情时，或收到预警信息未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传递未覆盖全员。

2.监测巡查不到位。建设、施工单位未落实监测巡查责任人、现场转移避险指令下达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未开展降雨期间动态监测巡查，尤其是“两区三厂”夜间监测巡查。

3.值班值守不到位。项目各参建单位未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施工单位未配备专人负责“两区三厂”周边的值守。

#### （四）应急准备方面

1.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一地一案”要求编制施工驻地防汛减灾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未明确组织指挥体系和细化任务分工以及预警响应信号、启动条件、转移对象、撤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

2.宣传培训演练不到位。项目参建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解读及防汛防地灾知识宣传、培训；宣传、培训未全员覆盖；未制定防汛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应急储备不充足。建设、施工单位未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未配置必要应急通讯、抢险救援设备装备等应急救援物资；10人以上施工驻地未按规定配备卫星电话。

#### （五）应急处置方面

1.应急响应不及时。项目参建单位未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落实

“三个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

2.信息报送不到位。项目参建单位未及时将险情灾情的时间、地点、对象、事件等基本要素和已经掌握的人员伤亡等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报告与实际存在偏差。

#### （六）涉水施工专项工作方面

1.专项方案编制不到位。施工单位未编制涉水工程施工渡汛方案及警戒控制水位到达前人员（机具）的撤离（转移）方案。

2.现场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废弃围堰；未及时拆除水中施工平台和支架等辅助措施；重大雨情汛情时，未对临河施工设施（施工浮式门架、施工钢栈桥、围堰等）进行除险加固。

3.设备设施存放不规范。油罐、机械设备、施工材料和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干河滩等易被洪水冲走的场所。

### 四、工作安排

此次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分两个阶段开展。

####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5月30日）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汛期整治内容（附件1），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健全汛期各类安全基础信息台账，对自查自纠的问题隐患落实整改责任和时限要求，做到闭环管理。建设单位要组织开展对项目自查自纠情况的全面检查验收，逐项核查整治情况，形成明

确的验收结论，并由建设单位法人签署“两区三厂”安全生产达标承诺书(附件2)和项目10人以上施工驻地情况一览表(附件4)。

## (二) 常态化管理阶段(6月1日至汛期结束)

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及时总结分析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广应用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持续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实行常态化长效化安全管理。

市(州)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承担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的相关机构制定汛期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对各项目汛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实施跟踪督办。

厅组织相关直属单位同步抽查在建重点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并对市(州)汛期安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本次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亲自组织、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认真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各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审定并签认驻地安全验收相关表格及承诺，敦促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对照整治内容，严格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位。

(二) 明确责任，严格落地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明确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两区三厂”、地质灾害、卫星电话、应急管理、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人，扎实有效开展汛期专项整治

活动，厅将在厅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对全省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工程项目10人以上施工驻地达标情况进行公示。对信息报送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厅将视情况对其进行约谈，并依规实施信用扣分处理。

（三）畅通渠道，及时报送信息。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及重点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5月30日之前将驻地安全生产达标承诺书和10人以上施工驻地情况一览表分别报送省交通质监站、厅公路局和省航务海事中心，并同时报送属地市（州）交通运输局，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应同步建立辖区内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10人以上施工驻地台账并实施动态管理。10月14日前，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将本市（州）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报告（附件3）和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附件5）纳入2022年汛期工作总结报厅安委办。

厅公路局联系人：周光涛，联系电话：19938827868，邮箱：565930130@qq.com；

省航务海事中心联系人：邹昕，联系电话：15828361496，邮箱：304656294@qq.com；

省交通质监站联系人：赖建国，联系电话：18683766190，邮箱：253544682@qq.com。

- 附件：1. 自查自纠安全检查要点  
2. “两区三厂”安全生产达标承诺书

3. × × 市（州）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报告
4. 项目施工驻地信息一览表（10 人及以上）
5. 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  
动统计表



# 附件 1

## 自查自纠安全检查要点

项目名称：\_\_\_\_\_ 行政区域：\_\_\_\_\_ 合同段：\_\_\_\_\_

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一、防汛减灾工作对接机制	(一) 落实摸底报备	1.建设、施工单位建立 10 人及以上的施工驻地、5 万方及以上滑坡点、10 万方及以上弃渣场台账及对应动态管理清单。	
		2.建设、施工单位将台账清单和施工区域、建设周期、负责人、“两区三厂”选址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防灾现状等信息向当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报备。	
	(二)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3.建设、施工单位应纳入当地信息共享和监测预警网络。	
		4.建设、施工单位接到预报预警信号后及时反馈发出单位。	
	(三) 加强联动联防	5.建设、施工单位应将项目防汛减灾工作融入当地防汛减灾和应急管理体系。	
		6.建设、施工单位根据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汛减灾措施。	
二、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	(一) 强化排查治理工作	7.建设、施工单位应对本项目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地带、沿江沿河、临沟临崖等重点区域及高边坡、深基坑、挂篮等危大工程进行全覆盖摸排。	
		8.建设、施工单位建立“两区三厂”及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9.项目参建单位应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工作要求。	
	10.施工单位应明确安全隐患的整治责任、时限,实施闭环管理。		
(二) 落实风险评估	11.项目建设单位应牵头动态开展项目“两区三厂”选址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二、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		12.施工单位根据评估结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13.建设、施工单位建立“两区三厂”选址安全评估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台账。		
三、监测预警	(一) 加强预报预警	14.项目参建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实时报告、接收雨情、突发险情等信息。		
		15.项目参建单位将山洪、泥石流等重点区域监测数据信息与有关部门、单位共享。		
		16.发现险情时，项目参建单位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并全员覆盖。		
	(二) 落实监测巡查	17.建设、施工单位应落实监测巡查责任人、现场转移避险指令下达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		
		18.建设、施工单位应开展降雨期间动态监测巡查，尤其是“两区三厂”的夜间监测巡查。		
	(三) 加强值班值守	19.项目参建单位应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人员值班。		
20.施工单位应配备专人专职负责“两区三厂”周边的值守。				
四、应急准备	(一) 强化应急预案编制	21.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照“一地一案”要求编制防汛减灾应急预案。		
		22.应急预案应明确组织指挥体系和细化任务分工以及预警响应信号、启动条件、转移对象、撤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		
	(二) 加强宣传培训演练	23.项目参建单位应全员开展应急预案解读及防汛防地灾知识宣传、培训。		
		24.项目参建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三) 强化应急储备	25.建设、施工单位应配备应急救援队伍。		
		26.建设、施工单位应配置必要应急通讯、抢险救援设备装备等应急救援物资。		
27.10人以上施工驻地应严格按照厅相关文件要求配备卫星电话。				

五、应急处置	(一) 应急响应及时	28.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落实“三个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		
	(二) 加强信息报送	29.项目参建单位应及时将险情灾情的时间、地点、对象、事件等基本要素和已经掌握的人员伤亡等情况向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六、涉水施工	(一) 强化专项方案编制	30.施工单位编制涉水工程施工渡汛方案及警戒控制水位到达前人员(机具)的撤离(转移)方案。		
	(二) 落实现场防护措施	31.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废弃围堰。		
		32.施工单位应及时拆除水中施工平台和支架等辅助措施。		
		33.重大雨情汛情时,施工单位应对临河施工设施(施工浮式门架、施工钢栈桥、围堰等)进行除险加固。		
(三) 规范设备设施存放	34.油罐、机械设备、施工材料和危险化学品严禁存放在(删除干河滩等)易被洪水冲走的场所。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备注:此表供项目参建单位自查自纠、业主检查验收和市(州)交通运输局重点检查时参考使用,自行留存备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单位要自行建立问题隐患台账,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 附件 2

### “两区三厂”安全生产达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填写)

××月××日至××月××日，××单位（建设单位名称）组织××、××、××等单位（参建单位名称）对××项目××个生活区、××个办公区，××个钢筋加工厂、××个拌和厂、××个预制厂的选址地灾危险性现状、应急响应机制、通信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核查，发现问题隐患××个，经复核，现已全部完成整改。经综合评估，确认××项目××个生活区、××个办公区，××个钢筋加工厂、××个拌和厂、××个预制厂符合安全达标条件。

单位名称：××××（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日

## 附件 3

# ××市（州）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报告

### 一、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辖区内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底数。

###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主要包括本单位汛期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

### 三、汛期安全管理典型经验做法（如有）

主要包括驻地安全、涉水施工、危大工程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及其他管理措施的亮点做法。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建议

结合监管实际，提出加强项目汛期安全工作的对策建议，并介绍下一步工作思路。



附件 5

## 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行业	检查 整改 情况	检查情况										
		出动 检查 组	出动 检查 人员	聘请 社会 专业 技术 力量	辖区 在建 项目 总数	检查 项目	安全问题隐患类型统计					
							驻地安 全类	汛期地 质灾害 排查整 治类	汛期安全基 础台账类	汛期应急管 理类	汛期现 场安全 管理类	其他类
个	人次	人次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个		
高速公路	检查											
	整改											
地方公路	检查											
	整改											

审签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此表由市（州）交通运输局填报，各项目建设单位自查自纠时可参考制表；

2.此表随工作报告一同报送（PDF 盖章版、word 电子版）至厅公路局和省交通质监站。